

一、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

小微企业声明函（货物）（分包号：2）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JSZC-320400-CZCG-K2023-0003，（常州市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通用办公复印纸（2023.07.01-2024.06.30）框架协议采购）（分包号：2）的封闭式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制造。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分包号 2：70G A4），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句容市鲲鹏纸业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2000万元，资产总额为8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

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句容市鲲鹏纸业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7月19日



备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小微企业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入围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的，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附：小微企业名录查询：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 (小微企业名录)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

句容市鲲鹏纸业有限公司

查询

小微企业库说明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句容市鲲鹏纸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1183MA1YD6RU4M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14日

登记机关: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首页 < 上一步 1 下一步 > 尾页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技术支持电话：010-88650856
技术咨询：微信搜索“你呼我应”公众号，关注后进行咨询。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三里河东路八号 邮政编码：100820

政府网站 找错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 句容市鲲鹏纸业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 | |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 91321183MA1YD6RU4M | 注册资本: | 200万人民币 |
| 登记机关 | 句容市行政审批局 | 所屬门类 | 制造业 |
| 成立日期 | 2019年05月14日 | 行业 | 纸制品制造 |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 [经营异常信息](#) |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 [企业黑名单信息](#) |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一、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分包号： / ）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组织的采购编号为***，（项目名称）（分包号：**）的框架协议采购活动，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加盖电子公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1、残疾人福利单位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